

# 浙江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文件

浙政妇儿工委〔2022〕5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浙江省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22年9月2日



# 浙江省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统筹推进全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更好地为儿童成长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部门《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按照高水平推进人的现代化的要求，坚持儿童优先发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儿童需求为导向，以儿童更好成长为目标，完善儿童政策体系，优化儿童公共服务，加强儿童权利保障，拓展儿童成长空间，改善儿童发展环境，全面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让广大儿童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在高质量发展中奋力推进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新篇章贡献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儿童优先，普惠共享。坚持公共事业优先规划、公共资源优先配置、公共服务优先保障，推动儿童优先原则融入社会政策。坚持公益普惠导向，让儿童享有公平、便利、安全的公共服务。

——浙江特色，开放包容。在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中，探索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均衡、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相匹配的儿童友好城市“浙江样本”，加强国际国内儿童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儿童友好城市开放发展。

——先行先试，梯次推进。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资源禀赋特点，因城施策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先行先试，探索建设经验，有序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多元参与，凝聚合力。坚持系统观念，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形成部门协同、社会支持、人人参与的工作格局，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凝聚全社会共同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合力。

##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 6 个以上设区市列入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培育一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打造一批示范儿童友好街区、社区（村）、学校、医院、公园、场馆等，儿童友好理念深入人心，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

验。到 2035 年，设区市实现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全覆盖，县级市普遍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儿童友好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和全民自觉，儿童友好成为全省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的重要标识，儿童发展综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二、推进社会政策友好

（四）加强儿童友好顶层设计。贯彻儿童优先发展原则，将儿童友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面落实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儿童友好社区（村）、儿童友好学校、儿童友好医院、儿童友好公园、儿童友好场馆、儿童友好单位、儿童友好交通等各领域儿童友好建设指引，推进基本单元建设。建立健全儿童友好发展工作协调机制，重点在政策协调、资金投入、项目实施等方面形成合力，共同解决儿童发展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探索应用数字化手段创新儿童工作方式方法，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库一场景”（数据库、专家库、项目库和数字化应用场景），完善覆盖全省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和共享机制，提升儿童工作的精准性、有效性和社会参与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建设厅、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按职责负责）

（五）城市规划建设体现儿童视角。引入“1 米高度看城市”儿童视角，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布局，保障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设，满足儿童服务和活动需求。在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和社区（村）配备足量、优质、便

利的儿童活动场所，推进城市建设适应儿童身心发展。（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按职责负责）

（六）建立健全儿童全方位参与机制。探索建立儿童参与公共活动和公共事务机制，大力培育儿童观察团等参与社会生活、社区发展、城市规划建设的组织或平台，畅通儿童参与渠道，涉及儿童的重大事项事先听取儿童及监护人意见，充分尊重儿童独立人格，保障其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支持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儿童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责任单位：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负责）

（七）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关爱儿童发展。坚持以普惠为导向，聚焦托育、教育、医疗、儿童福利等领域，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资源整合和建设运作模式，增进儿童福祉。积极培育扶持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完善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等重点领域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打造儿童公益服务品牌。（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负责）

### **三、推进公共服务友好**

（八）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进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便捷供给，大力完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布局，新建社区按照每千人10个以上托位的标准配置托育服务设施，未满足托位标准配置的待建、在建和已建成社区要通过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

式加快增配。加快建立以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等 5 种模式为主，家庭托育点、社区驿站等为补充的“5+X”多元化普惠性办托体系，推进综合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单位和公共场所托育设施、幼儿园托班和家庭托育点等建设。加快构建“1+1+X”普惠托育专业指导体系，依托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省、市、县三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婴幼儿照护专业人才培养。开展国家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 4.5 个，普惠托位占比达到 60%。（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负责）

（九）普及普惠学前教育。贯彻落实《浙江省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实施普惠幼儿园扩容工程，以县（市、区）为单位调整完善幼儿园布局，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五同步”建设。推进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工程，将农村幼儿园建设列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内容。每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制定实施公办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经费补助政策，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优质（一、二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稳步提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负责）

（十）均衡发展基础教育。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坚持公办学校为主招收随迁子女

就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教育关爱帮扶机制。实施浙江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建设，“一人一案”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入学安置，推动实施残疾儿童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十五年免费教育。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巩固“双减”成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负责）

（十一）发展儿童医疗保障服务。落实《浙江省儿童医疗服务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分级诊疗机制，创新“医防护”三位一体儿童健康管理模式，让更多的儿科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在县域内就近就诊。进一步完善医保政策，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有效衔接，落实癫痫、儿童孤独症等门诊特殊病种待遇。（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负责）

（十二）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母婴安全保障行动，创建母婴最安全省份。实施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健康行动，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推进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加强对儿童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落实免疫规划，提高疫苗接种率，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全程数字化。加强儿童健康管理，减少儿童残疾和死亡。到2025年，婴儿死亡率控制在5%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6%以下。关注儿童心理健康，

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开展儿童生命教育、性教育，培养珍爱生命意识，提升自我情绪调适能力。（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按职责负责）

（十三）丰富儿童文体服务供给。鼓励创作和传播优秀儿童图书、童谣、舞蹈、戏剧、动漫、广播电视节目等文化产品，大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开展浙江地方戏曲动漫数据库建设。合理规划文体设施布局和功能，提倡公共体育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行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帮助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体育局按职责负责）

#### 四、推进权利保障友好

（十四）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实现对象精准认定，提高保障标准。深化孤儿助医助学项目，探索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医助学。完善孤儿安置渠道，优化实施孤儿成年后安置政策。全面实施收养评估制度，完善收养登记管理。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每个设区市建有1个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支持建造家庭式居所，探索困难家庭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养育。（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卫

生健康委按职责负责)

(十五)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 培育一批区域范围内专业性强、服务水平高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优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 探索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加快残疾儿童服务设施建设, 完善重度残疾儿童照护服务。增加孤残儿童养护和残疾儿童康复的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 确保 0—6 周岁残疾儿童应助尽助。(责任单位: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负责)

(十六) 分类保障困境儿童。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信息台账, 及时掌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失学辍学儿童、遭受侵害儿童和吸毒、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重点关爱对象情况。完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保障政策, 加大对困难家庭的重病、罕见病、残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专项救助力度, 落实困境儿童探访关爱制度, 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村)融入。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 推进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建设, 加强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队伍建设。(责任单位: 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按职责负责)

## 五、推进成长空间友好

(十七)开展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加强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公共交通场站以及学校、医院、公共图书馆、体育场所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的无障碍和适儿化改造。推动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儿童厕位及洗手池、儿童休息活动区等适合儿童的公共服务设施和标识标牌系统。(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职责负责)

(十八)保障儿童出行安全。完善城市爱心斑马线、安全步道、慢行系统、公交站台建设,优化校园周边步行线路规划和人行设施,提供安全舒适的出行体验,创造有趣的出行空间。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和宣传,提高儿童安全出行能力。完善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无障碍通道和洗手间儿童便池设施,在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设置无障碍通道、母婴候车室(区)。(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按职责负责)

(十九)拓展儿童人文参与空间。优化儿童阅读环境及空间,加强公共图书馆少儿专区建设,提升面向儿童服务水平,推动各级公共图书馆提供残疾儿童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深化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用好复兴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等活动阵地。鼓励学校与美术馆、博物馆、音乐厅、科技馆等共建校外美育教育基地,提

高儿童美育能力。加强儿童劳动教育、课外实践、科技体验、素质拓展等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按职责负责）

（二十）建设儿童友好自然生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儿童成长生态友好环境。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增加儿童户外活动空间，增设儿童游戏区域和游乐设施，建设融合科普教育、游乐体验等多功能的自然教育基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按职责负责）

（二十一）提升灾害事故防范应对能力。强化儿童密集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排查整改各类隐患。持续开展防灾减灾进校园、进家庭、进社区（村）活动，组织各类防灾应急演练、防灾减灾体验和科普展览等，增强儿童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学校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水平。加强面向儿童需求的重要应急物资储备，鼓励开展家庭储备。（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团省委按职责负责）

## **六、推进发展环境友好**

（二十二）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常态化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最美家庭选树活动，制作刊播公益广告，树立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加强家长学校建设，畅通家校沟通渠道，丰富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定期开展家长和学生共同参与的实践体验、志愿服务和社

会公益活动，建立良好亲子关系，增强家庭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妇联按职责负责）

（二十三）培养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鼓励创作符合儿童特点的优秀文化作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课堂活动，丰富文化体验内容，深入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实践活动。推动学校德育工作规范化，建立健全劳动教育培养体系。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程，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养成自觉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团省委按职责负责）

（二十四）持续净化网络环境。加强网络环境保护，加大儿童用户量集中的网络平台日常监管，规范涉及儿童相关网站管理，聚焦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儿童上网重点环节和应用，开展清朗、净网等网络专项整治。加大网上巡查监测力度，大力扫除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儿童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推进未成年人网络游戏防沉迷机制改革，建设“未成年人网络游戏防沉迷”应用，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广电局按职责负责）

（二十五）筑牢安全发展屏障。健全和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校车安全监管，做好校园及周边重点人群管控、重要部位重点环节防控和重点时段稳控。建立校园

安全网上巡查机制，及时开展学生欺凌早期预警，健全事中处理、事后干预机制。严厉打击“校园贷”“套路贷”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保障在校学生安全营养用餐。加大对儿童用药质量监督和抽检监管力度，确保儿童用药质量安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二十六）防止儿童意外和人身伤害。构建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加快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分析报告制度。健全儿童交通、溺水、跌落、烧烫伤、中毒等重点易发意外事故预防和处置机制。严格落实打击拐卖儿童案件机制，坚决做到打击整治“零容忍”、解救儿童“零懈怠”。加强对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村）等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加大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专项打击力度，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快查处起诉、从重从严惩处。（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负责）

##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七）强化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建设厅等统筹协调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开展相关领域儿童友好行动，制定标准体系、设计导则或建设指南。市、县（市、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儿

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履行建设主体责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负责〕

（二十八）完善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儿童服务设施项目，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将方案实施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强化公益普惠类儿童服务项目规划用地保障，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和有效供给。鼓励利用闲置资源、盘活存量等方式发展儿童服务。探索以购买服务方式发展普惠性儿童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负责〕

（二十九）分批推进建设。支持有建设意愿、基础较好的城市先行先试，分批分期推进，条件成熟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对于不具备整体建设条件的城市，可从儿童友好社区（村）建设起步，以点带面夯实基础。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培育机制，建立培育名单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负责〕

（三十）加强监测评估。结合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标体系，适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市、县（市、区）要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儿童数据信息，对本地儿童发展整

体情况实施动态监测，开展建设情况评估和儿童影响评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建设厅、省统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加强宣传动员。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公益宣传，在全社会推广儿童友好理念，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提高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效。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提升儿童友好城市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负责〕

---

抄送：国务院妇儿工委办、省政府办公厅。

---

浙江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